

# 臺南市歸仁國中教師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輔導學童日常生活活動，維護安全，疏導情緒，培養高尚品德，使其從生活中學到做人的道理，知道做事的方法，使其成為五育兼備活潑的好學生。

二、組織：

1. 編組：

- 本校導護工作除學校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全體教師均需擔任。
- 導護組由若干教師組成，輪值時設總導護一人。
- 本校警衛協助支援導護上下學交通安全工作。
- 同仁遇有懷孕或其他長期病情，免除導護工作，至事實完成後回復導護輪值工作。

2. 導護會議：

會議由訓導主任或生教組長主持，於每週星期五上午八時十五分在家長會辦公室召開，辦理導護交接及實務工作計劃分配研討與執行。

三、辦法

1. 校外：負責維護校門口及校側門口等路線，學生上下學路隊秩序及交通指揮，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之絕對安全。

2. 校內：\*總導護：

- ◇ 主持各項集會並報告導護工作推展情形。
  - 學生朝會時負責集合、整隊、指揮、廣播，並報告各處室宣達事項。
  - 在晨間、下課、午休時巡視校園；遇有兒童糾紛及偶發事項及嚴重事故時，應予處理，必要時得會同該級任導師及訓導主任處理之。
  - 巡察該組之導護人員有無到場值勤。
  - 指揮交通服務隊及衛生導護生執行工作。
  - 主持放學，維持校門口路隊秩序，指導兒童行的安全。
  - 填寫導護日誌。

\*路口導護老師：

- ◇ 協助總導護執行導護工作，總導護公出時代行其職務。
- ◇ 督導交通服務隊執行勤務。
- ◇ 不定時巡視校園維護校園安全與整潔，擔任生活教育競賽評分工作與考核。
- ◇ 負責上下學交通指揮工作。
- ◇ 其他有關導護工作臨時交辦事項。

3. 執行時間：\*校外：

◇ 早上六時五十五分到各導護工作區至七時二十分止。

◇ 放學時路口導護老師隨學生到各路口執行導護工作，至學生通過路口安全為止。

四、附則

1. 輪值導護如因事、病假，請自行商請學校教師同仁代理，導護因故與人對調自行商請本校教師同意後行之，但請向學務處生教組報備，否則一切後果由擔任原導護工作老師負行政責任。
2. 輪值導護請依規定時間至各工作崗位執行勤務，如未到場指導致發生事端者，其輪職人員需負行政責任。
3. 輪值人員如因公、差假，請向學務處事先報備，由支援組支援。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補充之。
5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實施